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6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余天等 18 人，因社會型態變遷，國內已發生多起離婚後未與子女共同生活且未受扶養，卻因社會救助法第五條規定未盡周延，致使許多實際上生活困難者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雖然實務上可依據同法第五條第三項第九款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之規定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訪視評估，然相關作業程序曠日廢時，已嚴重影響其權益。爰擬具「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增列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，將前婚姻所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，排除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近年國內離婚率創新高，連帶家庭結構型態亦出現多種態樣，許多人離婚後並未與親生子女共同居住受其撫養，但依據現行法令之規定，即便實際上生活困難，亦會被認定為前婚姻所生子女經濟能力具扶養能力，而將其排除於中低收入戶之資格認定，此恐已嚴重傷害其生存權益。
- 二、目前實務上，雖可依據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之規定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訪視評估，然相關作業程序曠日廢時，與本法照顧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受害者，協助其自立之立法意旨相違，爰提案增列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，將前婚姻所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，排除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外，以符實際情形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余 天

連署人：陳明文 陳亭妃 蘇震清 許智傑 陳靜敏

張其祿 吳琪銘 陳歐珀 張廖萬堅 林岱樺

郭國文 蔡易餘 洪申翰 劉建國 羅美玲

賴惠員 林靜儀

社會救助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<u>四、前婚姻所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。</u></p> <p><u>五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u></p> <p><u>六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u></p> <p><u>七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</p> <p>一、配偶。</p> <p>二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</p> <p>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</p> <p>四、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</p> <p>前項之申請人，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。但情形特殊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</p> <p>一、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</p> <p>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</p> <p>三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</p> <p>四、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。</p> <p>五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</p> <p>六、在學領有公費。</p> <p>七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</p> <p>八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</p>	<p>一、新增第三項第四款。</p> <p>二、國內已發生多起離婚後未與直系血親共同生活且未受扶養，卻因現行法令並未將渠等情況排除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外，致使許多實際上生活困難者，無法取得中低收入戶之資格，雖然實務上可依據同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九款「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」之規定，經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訪視評估，然相關作業程序曠日廢時，已嚴重影響其權益。</p> <p>爰提案增列第五條第三項第四款，將前婚姻所生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者，排除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外，其餘項次依序調整，並將新增第四款納入第四項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原條文第三項第五款以下順延移列。</p> <p>四、第五項款次修正。</p>

八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九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十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九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十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

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九、因其他情形特殊，未履行扶養義務，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，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。

前項第九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，請求給付扶養費。